

引用格式: 王轶茹.我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现存问题与对策研究[J].标准科学,2026(1):42-49.

WANG Yiru. Research on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Open License System for Patents in China [J]. Standard Science, 2026 (1) : 42-49.

我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现存问题与对策研究

王轶茹

(山东大学法学院)

摘要: 【目的】针对我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在实践中出现的声明与要约规则不协调、许可费定价僵化及变价机制缺失等问题,旨在优化制度设计,提升其促进专利转化的效能。【方法】通过解析制度的规范要件与现存问题,结合比较法研究,分析现存问题成因,从规则调和、机制构建等方面探索优化路径。【结果】构建与要约规则相协调的开放许可声明内容,设置“自主协商为主、强制许可与反垄断为辅”的灵活定价机制,并建立合理的动态变价程序。【结论】通过优化举措以破解制度运行僵化困局,充分发挥专利开放许可制度降低交易成本的作用,助力专利技术转化与创新发展。

关键词: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许可费; 开放许可声明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6.01.006

Research on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Open License System for Patents in China

WANG Yiru

(Shand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bstract: [Objective] In view of the problems arising in the practice of China's patent open licensing system, such as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declarations and offer rules, the rigidity of licensing fee pricing, and the lack of a price adjustment mechanism, this study aims to optimize the system design and enhance its effectiveness in promoting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Methods] By analyzing the normative elements of the system and existing problems, combined with comparative law research,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causes of the current issues and probes into optimization paths from aspects such as rule coordination and mechanism construction. [Results] The study proposes the content of open licensing declarations that are compatible with offer rules, establishing a flexible pricing mechanism featuring “independent negotiation as the mainstay, supplemented by compulsory licensing and anti-monopoly measures”, and formulating reasonable dynamic price adjustment procedures. [Conclusion] The optimization measures can break the rigidity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the patent open licensing system in reducing transaction costs, and contribute to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patent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Keywords: patent open licensing system; licensing fee; open licensing declaration

基金项目: 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2021年度一般项目“新一轮知识产权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变革与重构及我国的因应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21BFX101)资助。

作者简介: 王轶茹,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学。

0 引言

为了促进专利的转化率和推动专利的实施,我国在2020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进行第四次修订时设立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相较于传统“一对一”的许可形式,专利开放许可通过“一对多”的开放许可模式缩减了磋商谈判环节,从而在降低交易成本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然而,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在运行过程中逐渐暴露出规则设计的结构性缺陷。一方面,根据《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开放许可声明的法律属性应为要约。但将许可费列为许可声明必备内容的规定却与现行要约规则存在不协调之处。另一方面,许可费非协商性的定价方式和单向配置的定价模式使得定价机制过于僵化,降低了开放许可制度的经济收益。此外,许可费变价机制的缺失使得开放许可制度难以适应市场的动态变化,背离了制度促进技术长期流转的初衷。为了专利开放许可有效释放制度效能,有必要探索制度优化路径,以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现其促进专利转化的设立初衷。

1 我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概述

1.1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概念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确立最早可追溯至英国1919年对《英国专利法》的修订提案,随后法国、巴西、俄罗斯等国家也相继确立了该制度^[1]。我国第一次引入该制度是在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中,当时被称为“当然许可”。2020年《专利法》第四次修订中,该制度被更名为“开放许可”。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

1.2 我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规范要件

《专利法》第五十条至五十二条、《专利法实

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等与专利开放许可有关的法律法规构建了我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规范要件,其中涵盖了显性要件和隐性要件2个方面的规范构造。

1.2.1 我国专利开放许可规则的显性要件

专利开放许可规则的显性要件即开放许可声明的发布以及许可合同缔结的条件。首先,专利权人若欲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必须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该声明的核心内容在于确立许可费用的支付方式与标准。其次,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核心特质在于其“开放性”^[2]。具体而言,一旦专利权人发布了开放许可声明,任何有意实施该专利的实体或个人在满足声明中规定的条件后,无须再获得专利权人的额外授权。被许可人仅须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按照公告的要求支付相应的许可费用即可获得专利的实施许可。最后,通过开放许可方式实施的专利不可议价。我国《专利法》不准许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对公布后的许可使用费进行磋商,除非依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撤回许可声明,重新修改对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内容。否则依据《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第3款将会转化为普通许可。这也就意味着,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中的许可费一经公布即具有稳定性,不可通过议价协商再次进行变动。

1.2.2 我国专利开放许可规则的隐性要件

我国专利开放许可规则的隐性要件指的是,法条虽未直接说明,但是根据相关的其他法律规定可以推导出的其他要件。首先,专利开放许可的申请以有效的专利为前提。专利开放许可规则本身是专利法中促进专利运用的一环,其本质依然是专利的交易。因此,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作为交易的客体不能存在瑕疵,专利权人在实施专利开放许可之前应当保证该专利处于有效而稳定的状态^[3]。一般来说,已经过保护期或者尚未授权的专利都不能实施专利开放许可。特别要注意的是,专利有效期间发布的开放许可声明,在专利失效后也会导致其效力丧失。其次,发明专利的授权公告公布,须经知识产权局审核。依据《专利审

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一章3.4准予公告和不予公告：(1)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公告。(2)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经审查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或者属于第八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公告。(3)专利权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经发现，应予撤销。因此，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并非备案即可公开，还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形式审查。

1.3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价值

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对交易成本的降低。在传统的“一对一”专利许可领域，专利权人一手掌握专利技术，对其内容、权利状态及市场价值等更为了解，此时的专利权人更具有信息优势^[4]。而意图实施专利的潜在被许可人需要投入大量的搜寻成本获取更多的信息以扭转劣势地位。之后在双方进入许可条件的协商环节时，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都将付出大量的磋商成本以期望获得己方利益最大化的许可条件。

但在开放许可制度框架下，上述专利许可中产生的信息搜寻成本、磋商谈判成本等都将得到有效缩减。在专利开放许可的推进过程中，首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公示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之前会严格审查专利的有效性、所有权状态及可能存在的许可限制。这一环节显著减轻了技术需求方在信息收集与核实方面的负担，降低了成本。其次，开放许可声明的制定体现了高度的透明性。专利权人详细列明了许可条件，使得潜在被许可人能够清晰了解所需支付的许可费用及其他相关要求。潜在被许可人只需遵循声明的指引，支付相应费用，即可获得实施专利的授权。这种制度设计对许可条件协商环节进行简化，使得双方的磋商成本降至最低^[5]。此外，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发布标志着专利权人在某种程度上将实施专利的决策权转移。此时，潜在被许可人成了决定是否实施专利的主体。这一转变既彰显了专利权的灵活性，也激发了技术市场的活力和创新动力^[6]。

2 我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现存问题

2.1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属性与要约规则不协调

新《专利法》修订前后在探讨关于开放许可声明的法律性质时，学界和实务界对于其应被界定为要约还是要约邀请一直存在争议。从《专利法》五十条第1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来看，开放许可声明的要约属性能够得到现有法律规范的证立。首先，《专利法》第五十条中的开放许可声明具备了要约“内容具体确定”的要求^[7]。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模板中明确专利许可声明应当包含：(1)专利号；(2)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3)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4)专利许可期限；(5)专利权人的联系方式；(6)专利权人对符合开放许可声明条件的承诺；(7)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并且《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明确要求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因此，开放许可声明中包含了当事人、标的等订立合同的必备要素，符合要约必须明确具体的要件。其次，开放许可声明符合要约“表示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的要求^[8]。这一表述强调要约人具有订立合同的意图，受要约人一旦作出承诺双方之间将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关系。对于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而言，《开放许可声明》模板表格的第3部分第2条“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项专利”，这一表述表明了专利权人意图与潜在的专利实施者达成专利开放许可合同的明确意愿。当专利权人正式公布此声明，且潜在被许可方随后发出接受该许可的通知，这一交互行为即构成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成立过程。

但是开放许可声明中必须包含许可使用费的要求却与要约的必备内容相冲突。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第1款，专利权人需要在许可声明中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模板中也包含专利开放许

可费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但根据要约的性质,要约的内容不要求必须包含价款或者报酬。要约的构成要件之一为“内容具体确定”,即要约所表达的内容至少要涵盖合同成立的必备之要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解释》)第三条,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标的和数量为合同成立的必备要点,而价款或者报酬并不在合同成立的必备要点之列^[9]。因此根据要约的性质,价款却不是要约的必备内容。但专利开放许可中,作为要约的开放许可声明却要求其内容必须包含价款或报酬这一要素。这就导致开放许可规则与要约规则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协调之处。

2.2 专利开放许可费定价机制存在缺陷

2.2.1 非协商性的定价方式导致许可机制运行僵化

根据开放许可声明的要约属性,如果开放许可声明把许可费这一价款要素包含进去,那么会使得许可费成为要约内容的一部分,这就导致双方因要约的约束性无法协商变更许可费。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八条,要约失效的要件之一为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而依据《民法典》第四百八十八条之规定,对价款或者报酬的变动构成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因此,被许可人一旦变更许可使用费,就会使得作为要约的许可声明因实质性内容变更而失效。此时双方要么通过协商达成普通许可合同,要么双方交易无法达成。可见,开放许可声明的要约属性与必须明确许可费的设计绑定到一起时,会导致许可费运行机制的僵化^[10]。将许可费固化为不可协商的要约内容,反而可能加剧信息不对称下的定价偏差。专利权人为规避风险,可能倾向于设定较高许可费率以覆盖潜在损失,而被许可人因缺乏议价能力被迫接受非最优条件,最终形成“柠檬市场”效应,抑制专利转化效率。相比之下,国外的开放许可费的定价方式采取了相对灵活的做法。英国《专利法》第四十六条与德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均未强制要求开放许可声明载明具体费率,而是允许当事人后续协商或由行政机关裁决^[11],从而保留许可费机制的灵活

性。此种“意定优先+法定补充”的模式,既维护了开放许可的便捷性,又避免了单方定价可能导致的效率损失。

2.2.2 单向配置的定价权加重专利权人成本负担

在专利开放许可体系中,开放许可费的定价机制为核心内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和《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模板中,有4种定价标准,即一次总付、入门费+提成、总付额内分期支付,以及其他专利权人自主决定的方式。但无论哪种方式都使得开放许可费用的定价机制存在单向性。许可费用只能由许可人决定,潜在的被许可人只能选择拒绝或者接受,而不能对许可费进行协商调整。尽管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开放性和确定性降低了寻找被许可人的寻租成本和磋商议价的成本,只由专利权人进行定价使专利权人负担了较重的决策成本。

具体而言,如果专利权人设置的价格过高($P_{高}$),那么即便是每笔交易都能带来较高的利润,但因价格过于昂贵,潜在买家数量减少,导致边际收益(MR)下降,总利润可能也会减少。换言之,高价格抑制了交易量,使得专利权人的总收入低于最大可能收入。相反,如果价格设置得过低($P_{低}$),虽然可能吸引更多的买家,但每笔交易的利润较低,可能导致总收益未必能达到最大化。此时,专利权人虽然可以增加销量,但边际收益(MR)可能不足以补偿边际成本(MC),从而导致利润下降。理想的许可费价格(P^*)应当是边际成本(MC)等于边际收益(MR)时的价格。在这个价格点,每增加一次许可销售,专利权人获得的额外利润最大,交易量与单笔利润之间达到平衡。因此,拥有定价权的专利权人需要找到一个既不是高定价排斥潜在买家,也不是低定价削弱利润空间,而是一个能够吸引合理数量买家同时最大化自身收益的“合理定价”。然而确定专利许可费的合理定价是一个较为复杂且需要考虑多种因素的过程,其中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专利的权利状态和法律稳定性,以及行业需求、竞争格局、技术替代性等市场因素均会影响专利的价值评估^[12]。

此时,专利权人需要通过定期调整价格、与被许可人进行协商等来找到最佳价格点。但目前的开放许可费的定价机制要求在开放许可之初就由专利权人确定许可费的支付标准、方式,无疑使专利权人在许可使用费的定价过程中单方面负担了过重的决策成本^[13]。即使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但专利权人依然面临着定价过高或过低的现象,难以一时找到能使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价格点,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经济效益大幅降低。

2.3 专利开放许可费的动态变价机制缺失

2.3.1 变价机制缺失难以应对市场变化

变价机制的缺失使得许可费标准处于固化状态,无法适应动态变化的市场规律。市场规律作为经济活动和资源分配的基本机制,因市场经济体系内在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以及参与者行为的多样性和变化性,表现为一种持续演变和动态调整的过程。由于技术市场更新迭代迅速,专利的价值随着专利在市场上的占有度、专利市场需求的变化、新技术的出现和专利技术生命周期等因素的影响会发生波动式的变化^[14]。在专利自愿许可中,许可费通常需要根据技术的特点、市场需求,以及潜在的被许可人情况等因素做出调整,以根据市场的变化做出合理的专利定价。专利的价值上升时,通常意味着该专利在市场上的应用前景更加广阔,其技术或设计更受市场欢迎。此时,专利权人可能会要求更高的许可费,以反映专利的市场价值和潜在收益。反之,专利价值下降时,反映出该专利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地位下降,或存在更先进的替代技术导致其在潜在应用领域的吸引力降低^[15]。因此,被许可人可能会要求降低许可费以降低实施成本。但我国《专利法》在专利开放许可程序的规定中并没有对专利开放许可费的变价程序做出规定。这意味着起初在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中确定的许可费的标准、支付方式将会贯穿专利开放许可合同的始终。即使专利价值因市场需求、竞争态势及技术的可替代程度等发生了变化,许可费的标准、支付方式也不得进行变更。许可费变价机制的

缺失,使得许可费处于固化的状态,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无法根据动态的市场规律对许可费进行适时调整。

2.3.2 变价机制缺失影响开放许可的长期运作

变价机制的缺失可能导致特定专利的开放许可无法长期维持,甚至陷入长期搁置的困境。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初衷在于通过公开、透明的许可机制,促进专利技术的广泛应用。然而,许可费确定后就不能进行调整,难以适应技术市场迅速变化的情况^[16]。脱离市场调节的价格已经不能体现专利的实质价值,不公平的价格导致许可人或被许可人在市场变化中利益受损。一方面,在专利价值提升时专利权人为了获取更高的许可费以达到专利收益的最大化,专利权人可能会选择撤回先前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转而发布许可费标准更高、更能体现专利当期价值的开放许可声明。这不仅使得该专利的开放许可因此被撤回而无法长期存续,也导致专利权人为了变更许可费又要重新提交该专利的许可声明,增加专利权人的行政成本。另一方面,在专利价值降低时被许可人承担与专利当期价值不匹配的过高成本。此时,被许可人可能会选择终止专利开放许可合同,去寻求更经济的替代型专利,原有的专利开放许可关系就此被打断。或者被许可人与专利权人就许可费进行协商调价,那么这时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二者之间由开放许可变为普通许可,该专利的开放许可被双方放弃。此外,被许可人也有可能因产生了较大损失而不再按照约定的许可费标准支付许可费,进而引发违约风险。因此,变价机制的缺失会中断已达成的特定专利开放许可关系,进而影响特定专利的长期许可,使得专利开放许可制度陷入不稳定的状态。

3 我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优化路径

3.1 开放许可声明与要约规则的调和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要约属性在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专利交易效率方面的优势远超于其他法律性质所带来的利好,这也与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设置的初衷相吻合。根据要约的基本性质,要约的核心在于表明愿意按照一定条件与他人订立合同,只要具备明确的合同主要条款,能够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可,价款并非要约的必备内容。在许多商业交易中,要约方往往会在要约中保留一定的协商空间,以便根据对方的反馈和实际情况对交易条件进行灵活调整。但依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专利权人在开放许可声明中明确许可费的标准与支付方式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才能将该开放许可声明予以公告。这一做法实际上将许可费作为开放许可声明的必备内容。将许可费强制纳入具有要约属性的许可声明之中,就会导致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在许可费问题上完全失去协商议价的空间^[17]。一旦对许可费进行变动就会构成要约内容的实质变更,许可声明对交易双方而言就会因此失效。这无疑增加了交易的复杂性和成本,降低了交易效率,与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提高交易效率的初衷背道而驰。为了充分发挥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优势,建议在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还未达成交易之前许可声明发布之初,不把许可费作为许可声明的必备内容。专利权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意愿和市场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将许可费纳入许可声明之内。具体而言,可以对《专利法》第五十条第3款进行修改,将其调整为“专利权人可以在开放许可声明中明确许可费的标准与支付方式”。这样规定既保留了专利权人自主确定许可费的权利,又给予了双方在后续交易过程中协商议价的空间。

3.2 构建灵活的许可费定价机制

3.2.1 自主协商路径

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中,前文已探讨了在交易达成前许可声明发布时,许可费不必作为必备内容。而当专利权人已在许可声明中明确许可费的支付标准与方式后,构建灵活且合理的许可费确定机制就显得尤为关键。要约属性下的专利开放许可声明通过“双重单向”和“法定保障”的许可费定价特点弱化了专利权的排他性,更加高效地促成了专利许可合同的成立与专利转化的完成。但是《专

利法》第五十一条第3款采取的许可费单方定价模式,使得双方一旦就许可费进行协商就不能订立开放许可合同,只能被迫转化为普通许可合同。这种定价模式剥夺了潜在被许可人的议价机会,很容易使得专利开放的交易条件走向僵化,进而掩盖了通过双方协商便可获取的交易机会与收益。为了打破上述僵局,应当在专利权人已经在公告的许可声明中明确许可费后,允许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在交易的过程中以自主协商的方式调整许可声明中的定价,通过意思自治的路径缓解单方定价机制带来的僵化困局。通过自主协商,双方能够充分考虑市场实际情况、专利技术的实际价值及自身的利益诉求,对许可费进行灵活调整,从而缓解单方定价机制带来的僵化困局,实现双方利益的平衡与最大化^[18]。此时《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第3款应当做出相应调整,使双方当事人基于自主协商确立新的定价标准后,不会导致专利开放许可转变为普通许可。在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就该专利达成新的许可费标准后,原有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中的定价也应做出一致调整。专利权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调整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定价的通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进行形式审查之后就新的许可声明予以公告。

3.2.2 强制许可路径

专利开放许可的双方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对许可费进行协商变动是许可费调解的主路径。但是一旦双方当事人不能通过自主协商就许可费达成一致,意思自治的路径就陷入瘫痪的僵局。专利强制许可在确定许可费方面所具有的强制性特征与开放许可具有的法定性特征相类似,因此可以借鉴专利强制许可中许可费的确定方式,作为专利开放许可费定价的补充路径之一^[19]。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一旦获得强制许可,被许可方需与专利权人针对使用费展开协商,力求在尊重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当协商陷入困境,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将作为公正的第三方介入对使用费进行裁决,以确保费用的公平性与合理性。此外,《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进

一步明确了当事人在对使用费裁决存在争议时的法律救济渠道。无论是专利权人还是被许可方,均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借助司法程序捍卫自身权益。开放许可的许可费定价机制可以采纳强制许可中行政裁决和司法介入的方式,在当事人自主协商不能确定许可费时,可申请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入定价环节,作为私主体的意思自治难以发挥作用时的补充机制。

3.2.3 反垄断法路径

上述提及的“自主协商+强制许可”的调节路径是在私法的框架内运作的,作为交易内容的许可费是基于私主体的意思表示。即使是强制许可的调节路径,其启动也具有被动性,必须由当事人主动申请公权力机关介入定价环节。但是由于市场机制存在实际运行障碍,如各种限制竞争、不正当竞争和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因此国家必须对市场进行干预以强制力反对垄断和限制竞争,排除市场障碍。在专利开放许可领域,原则上应当秉持“意定优先”的原则,在许可费的标准公告或双方达成一致后,公权力应当对意思自治的结果表示尊重,不能介入到私法自治的领域。但是在反垄断执法等特殊适用目标要求下,人民法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在原有专利开放许可费的基础上直接进行调整,以防止出现明显不合理的许可费率及许可费数额^[20]。反垄断法的路径通过公权力直接对意思自治的内容进行干预,避免专利权人利用优势地位垄断定价权,进而保障公众平等享有专利授权许可机会。

3.3 建立合理的许可费变价机制

专利技术市场处在动态变化之中,某些技术的需求可能会迅速增长,而另一些技术可能会逐渐失去市场。此时,专利的价值也必然随之发生波动。并且专利技术自身所处的生命周期自许可声明发布后,可能进入初创期、成熟期,甚至是衰退期,这些转变也必然影响其专利价值。此时,许可合同达成之初的许可费定价标准已经很难与现阶段的专利价值相契合,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都会出现调整专利开放许可费的需求。因此,我国专利开

放许可制度应当借鉴域外经验,在一定周期内允许当事人对专利开放许可中的许可费支付标准进行变更^[21]。专利许可人或被许可人可以向国务院专利部门就许可费提出修改申请,国务院专利部门接到申请后对现阶段专利状态进行评估。如果出现专利价值与许可费明显不对等的情况,确有需要调整的,国务院专利部门通过其修改申请后允许专利许可合同双方当事人就许可费进行重新协商调整。

设置合理的许可费变价机制对维系专利开放许可的稳定性以及促进特别专利的长期开放许可有着重要的作用。但若专利许可费标准变更过于频繁又会导致特定专利的开放许可走向不稳定的状态,因此要对许可费的确定后的变价进行一定程度的时间限制。从被许可人角度出发,频繁变更的许可费标准使得被许可人无法准确评估未来的成本结构,打乱被许可人原本稳定的预期,从而难以制定有效的商业计划和战略投资方案。并且如果被许可人在许可费调整之前已经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活动,突然的费用调整可能会导致被许可人面临经济损失。因此,为保持专利开放许可运行的稳定性,要对许可费的变价机制进行必要的时间限制。例如,德国和巴西等国家在专利开放许可领域均设立了相应的许可费调整时间限制,将许可费的调整时间限制在开放许可声明发布一年之后^[22]。这一做法既保障了被许可人的合理预期,又避免了过于频繁地调整对法律关系稳定性造成的不利影响。

4 结语

近年来,尽管我国专利制度日益完善,但是专利转化率较低、专利运用程度差依然是阻碍创新、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难题。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以其开放性的特点,打破了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之间的信息壁垒,使得所有潜在的专利被许可人平等享有获得专利许可的机会,有助于促进专利的转化和运用。但专利开放许可声明与要约规则的失配,许可费不合理的定价机制以及变价机制的缺

失,使得该制度在运行中陷入僵化的困局。对此,应当建立以自主协商为主,强制许可路径和反垄断路径为补充的许可费定价机制,以及动态的许可费

变价机制,提升专利开放许可的实践效能,推动专利转化与技术创新。

参考文献

- [1] 吴峰,邓伟.从法律进化角度研究英国专利当然许可制度[J].河南科技,2020(9):46–51.
- [2] 刘强.专利开放许可激励机制研究[J].北方法学,2023,17(2):78–88.
- [3] 房绍坤,周敏敏.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属性、审查与效力[J].北方法学,2023,17(1):113–121.
- [4] 金亮.不对称信息下社会责任投入与专利许可合同[J].系统工程学报,2024,39(4):500–513.
- [5] 杨祎朋.论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激励失灵的困境化解[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5,42(15):140–148.
- [6] 蒋建湘,朱园伟.创新扩散理论视域下专利开放许可的适用与展开[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4,53(5):76–86.
- [7] 杨代雄.《合同法》第14条(要约的构成)评注[J].法学家,2018(4):177–190.
- [8]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一卷)[M].3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Z].2023.
- [10] 李文江.专利开放许可的制度优势、实施障碍和促进机制[J].电子知识产权,2023(8):19–31.
- [11] 刘夏,陈栗,王欣宇.专利开放许可的知识溢出效应研究:基于英德两国的准自然实验[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4,41(12):105–115.
- [12] 于馨森,李文红.专利质量认知与评价体系研究综述及展望[J].科学学研究,2024,42(10):2100–2109.
- [13] 李仪霖.专利开放许可费定价机制研究[J].河南科技,2025,52(6):115–122.
- [14] 卢志平,王晓晶.专利价值评估的理论研究:基于技术、法律、市场三维视角的分析[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4(7):126–130.
- [15] RUDYK I. The license of right, compulsory licensing and the value of exclusivity[J]. Discussion Paper, 2012, No. 415. SFB/TR 15.
- [16] 李慧阳.当然许可制度在实践中的局限性:对我国引入当然许可制度的批判[J].电子知识产权,2018(12):68–75.
- [17] 刘强.专利开放许可费认定问题研究[J].知识产权,2021(7):3–23.
- [18] 吴广海,周菲.专利开放许可费定价模型研究:基于专利价值评估体系[J].中国发明与专利,2023,20(1):5–12.
- [19] 刘运华,徐诗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专利开放许可费定价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25,45(11):158–168.
- [20] Germany Patent Law (as amended up to Act of 30 August 2021)[EB/OL]. (2021-08-30)[2025-07-11]. <https://www.wipo.int/wipolex/en/legislation/details/21386>.
- [21] 何培育,李源信.基于博弈分析的开放许可制度优化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21,41(12):165–171.
- [22] 武迪.专利许可制度的反垄断规制研究[J].黄冈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22(2):63–68.